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 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曾國笏
電話：8462860#237
電子信箱：max861225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178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1021783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府委請自強國中承辦花蓮縣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
與輔導工作計畫「輔導中心學校輔導研習工作坊」，請貴
校轉知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對象：本縣各國中小輔導教師、輔導主任、諮商（輔導）組長、社工人員、心理師，或是對研習主題有興趣之教師。
- 三、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詳參附件實施計畫。
- 四、報名方式：11月17日前逕至全國教師進修網完成報名（課程代碼3601179）。
- 五、請核予參加教師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111/10/31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電文
交換章
2022/10/31
10:28:18



裝

訂

42

線